MAY23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N-M-S- 日期：2017年5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搜索引擎优化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移民类别通常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人员的分类资格，且其未能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其属于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且其数字营销工作符合国家利益。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由于该类别通常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外国人或具有
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

(A) 一般规定。 - 签证应提供给……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同等学历的合格移民，或

案由 N-M-S-

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
在预期上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
利益或福祉，且其在美国的科学、艺术、
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职位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T]司法部长可在其
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豁免
(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
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8 C.F.R. § 204.5(k)(3)(ii) 的法规规定了以下六项证据标准，个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才能符合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资格：

(A) 官方学术记录，表明该外国人在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获得了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1 根据2002年《国土安全法》（"HSA"）第1517条，Pub. L. No. 107-296, 116 Stat. 2135, 2311（编纂于 6 U.S.C. § 557 (2012)），该法条款中任何提及司法部长之处，凡描述由HSA从司法部长或其他司法部官员移交至国土安全部的职能，"应视为指"国土安全部部长。另见 6 U.S.C. § 542 注 (2012)；8 U.S.C. § 1551 注 (2012)。

.

案由 N-M-S-

只有那些证明"专业水平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人才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8 C.F.R. § 204.5(k)(2)。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是一家位于佛罗里达州的搜索引擎优化公司的CEO。2 他解释说，他"专注于将其能力用于将复杂的指导性事项简化为公共领域中存在的通俗术语和理解水平"，并且他"采用创新方法对特定主题材料进行交叉引用"，从而使复杂事项"以可理解和可获取的方式呈现"。申请人将该公司描述为"全方位360数字营销机构"，并表示其雇用了10名分布在美国各地的兼职内容撰写人。他进一步解释说，自2012年1月以来，他已建立了超过75个网站，另有7个正在合同中，并且他"已积累了约620个通过我们网站联盟销售的优质域名"。此外，申请人表示"该业务的可行性和成功取决于[其]在IT行业超过20年的经验。"

A. 特殊能力的证据标准

如下文所述，对记录的审查表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至少三项相关证据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既未在其初始提交中，也未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涉及 8 C.F.R. § 204.5(k)(3)(ii)(A)-(E) 的证据标准，记录也未表明其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标准。3 唯一讨论的标准见于 8 C.F.R. § 204.5(k)(3)(ii)(F)，该标准要求"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数封为支持申请而准备的推荐信。

一家公司的总裁评论称，申请人的公司在其公司建立网站、交付流程和会员计划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计划"直接促成了我们企业的显著增长"。同样，佛罗里达州的一名执业律师证明，申请人"独自负责将我们网站的访问量增加了两倍以上，启动了我们的社交媒体活动、我们的博客平台，并提升了我们的网络影响力和搜索引擎页面结果

2 申请人随本申请提交了表格 G-325A。在该表格上，他表明自2010年9月至今受雇于位于佛罗里达州的该公司。所列营业地址与申请人的家庭住址相同。申请人未说明该就业情况或解释其在该公司就业的情形。此外，他未提供其在该公司商业利益的佐证文件，例如成立文件、公司注册或税务文件，或员工工资单。
3 我们注意到，虽然申请人声称在IT行业拥有超过10年的经验，但记录中未包含 8 C.F.R. § 204.5(k)(3)(ii)(B) 所要求的现任或前任雇主证明信形式的经验证据。

案由 N-M-S-

超过百分之三百（300%）。"他还指出，继续使用申请人的公司对其公司的业务至关重要。虽然两封信都对申请人的工作表示赞赏，但它们未解释申请人在搜索引擎优化领域除为其各自公司所做工作之外如何做出了重大贡献。虽然申请人已为其客户建立了成功的工作表现和值得称赞的工作，但他未记录其工作如何代表该行业或领域所要求的成就和重大贡献。

其余信件涉及申请人的品格、慈善工作及其在社区中的声望。虽然表示赞赏，但不足以记录其因对该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 8 C.F.R. § 204.5(k)(3)(ii)(F) 法规标准的认定。

因此，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六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外，对记录的整体审查不支持认定其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B.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对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对劳工证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如前所述，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规定的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申请人并未主张，记录也未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并且如上所述，其未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由于申请人未确立 underlying immigrant classification（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国家利益豁免问题已无实际意义（moot）。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规定的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N-M-S- ID# 457743（AAO 2017年5月23日）